

蓬莱区 2021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烟台市蓬莱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本级预算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应缴未缴预算收入问题。区财政局已缴入国库 3949 万元。

（二）未纳入总预算管理资金问题。区财政局已将 120.97 万元资金全部纳入 2023 年预算管理。

（三）对公物仓管理不到位问题。区财政局目前已调整了相关账务，并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做到账、卡、实相符。

（四）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合理问题。区财政局组织预算单位学习《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预算单位围绕部门核心指标进一步明确指标内涵、细化量化各项效益指标，督促预算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

（五）决算报表编制基础不规范问题。区财政局一是组织发现问题的预算单位对会计科目设置使用进行了自查自

纠，及时对设置不规范的会计科目进行了整改；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科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三是加强账表审核，切实做到会计数据与决算报表数据一致；四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编报不准确问题。涉及的1个单位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预算法》等，提高人员对预算编制的认识，落实财政财务管理基本要求，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对无预算支出问题，涉及的3个单位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加强预算的编制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对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问题，涉及的2个单位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对未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问题，涉及的2个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重复设置绩效目标问题，涉及的1个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的学习，今后严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对专项应急周转金未发挥效能问题，涉及的1个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加强关注，保障应急周转金发挥应有效用。对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问题，涉及的1个单位组织人员培训，开展相关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四）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不彻底问题。涉及的2个单位明确制度要求，组织人员学习《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申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完善内部审批制度，进一步严肃纪律，加强津贴管理。

（五）内部管理不规范。涉及的2个单位组织人员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蓬莱区《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加大合同审核力度，完善合同签订和审查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